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围绕业务结构优化、风险防控需求及治理实践，兼顾行业监管实践特点，确保内控制度贴合公司实际、

具备可操作性，主要制定或修订制度如下：

- 4.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 4.01、4.05、4.06、4.07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 4.01 至 4.02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明泰铝业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 2、《明泰铝业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